



第四章期权及其交易策略

- 1、期权概述
- 2、期权的价格特征
- 3、期权交易策略



第一节 期权概述

- 1、期权的概念
- 2、期权的分类
- 3、期权的产生与发展



一、期权 (Option) 的定义

期权 (option) 又称为**选择权**，是指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 (权利金) 后，拥有在一定时间内 (行使时限) 以约定的价格 (简称执行价格) 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标的资产的权利。期权交易实质上是一种权利的交易，期权的买方拥有选择是否行使买入或者卖出的权利，期权的卖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买方的选择。

期权的买方就是支付期权费 (Option premium) 的一方，在他支付了期权费之后，即获得了能以确定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品种买卖合约的权利。



一份买卖双方订立的合约，买方向卖方购买未来的权利

- 权利的买卖双方：期权多头/空头
- 权利是未来买资产还是卖资产：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二、期权的产生与发展

(一) 期权的产生

郁金香是荷兰的国花。在17世纪的荷兰，郁金香更是贵族身份的象征，这使得批发商普遍出售远期交割的郁金香以获取利润。为了减少风险，确保利润，许多批发商从郁金香的种植者那里购买期权，即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按照一个事先约定的价格，从种植者那里购买郁金香。而当郁金香的需求不断扩大时，又出现了一个郁金香球茎期权的二级市场。1635年，那些珍贵品种的郁金香球茎供不应求，加上投机炒作，致使其价格飞涨，官方报告说一株花球在1637年2月被卖到6700荷兰盾，就像阿姆斯特丹运河边带走廊、带花园的漂亮房子一样贵，而当时荷兰人的平均年收入只有150荷兰盾。



为了规避价格风险，种植者采用买入看跌期权的方式以保证他们能以较好的价格卖出郁金香花球；分销商则通过买入看涨期权的方式来保护他们避免受到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以保证当有需求的时候他们能够以一个合理的价格收购郁金香。

随后荷兰经济开始衰退，郁金香市场也在1637年2月4日突然崩溃。一夜之间，郁金香球茎的价格一泻千里。许多出售看跌期权的投机者没有能力为他们要买的球茎付款，虽然荷兰政府发出紧急声明，认为郁金香的价格无理由下跌，劝告市民停止抛售，但这些努力都毫无用处。一个星期后，郁金香的价格已平均下跌90%，大量合约无法履约又进一步加剧了经济的衰退。绝望之中，人们纷纷涌向法院，希望能够借助法律的力量挽回损失。但在1637年4月，荷兰政府决定终止所有合同，禁止投机式的郁金香交易，从而彻底击破了这次历史上空前的经济泡沫。毫无疑问，这样的事情损害了期权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直至100多年后，伦敦期权交易也依然被认为是非法的。



18世纪，期权交易以农产品为主。18世纪末，美国出现了股票期权，期权被引入金融市场，但早期的股票期权交易属于场外交易，比较分散。市场依靠那些为买方和卖方寻求对手的经纪商才得以运行。

20世纪初，美国出现了一种较为有序的期权交易市场，被称为“看跌期权和看涨期权经纪商和自营商协会”（Put and Call Broker and Dealers Association），该协会的成员公司负责对期权的买方和卖方进行撮合成交。这是对原来分散化期权市场的一大改进，但由于仍未具有集中性的交易场所和完善的标准化期权合约，其OTC市场的基本性质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期权交易的效率仍然较低，期权市场的发展比较缓慢。直到1968年，在美国成交的股票期权合约所代表的标的股票数量只有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成交股票数量的1%。



20世纪60年代末，当商品期货的交易量开始萎缩的时候，CBOT抓住机会开始发展各种期权市场。在投入大量研发费并历经5年后，全世界第一个期权交易所—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hicago Board Exchange, CBOE）终于在1973年4月26日成立。这标志着真正有组织的期权交易时代的开始。交易所建立当天，标准化的期权合约第一次出现，即有以16只股票为标的的看涨期权合约在交易所交易，当天的成交量达到911手。到了第一个月月底，CBOE的日交易量已经超过了场外交易市场。1977年6月3日，CBOE开始了看跌期权的交易。然而，4个月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y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宣布暂停所有交易所新的期权合约的上市，场内期权市场迅猛发展的势头戛然而止。不过，这并没有减缓已经上市期权交易量的增长。3年后，SEC取消暂停令，CBOE随即增加了25种可进行期权交易的股票。



(二) 期权的发展

在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建立的当年，布莱克、舒尔斯和默顿在期权定价方面的经典论文正式发表，德州仪器公司也推出了具有期权价值计算功能的计算器。交易制度方面的创新和理论技术方面的发展共同促进了CBOE的迅速发展。

顺应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放松了对期权交易的限制，有意识地推出多种不同的商品期权交易和金融期权交易，由此促使越来越多的交易所竞相开办期权交易，新的期权品种也不断推出。



1982年，作为试验计划的一部分，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了以长期国债期货为标的的期权交易。

1983年1月，芝加哥商业交易所推出了S&P500股价指数期权，纽约期货交易所也推出了纽约股票交易所股票指数期货期权交易。随着股价指数期权交易的成功，各交易所将期权交易迅速扩展至其他金融品种，如利率、外汇等。

1984年到1986年间，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还先后推出了大豆、玉米和小麦等品种的期货期权。目前场内期权类的成交品种已包括股票期权（包括个股和ETF期权）、股指期权、利率期权、商品期权、外汇期权等多个品种。

从美国期货业协会（FIA）2013年统计数据来看，期权及期货的交易在地区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北美及亚洲地区；在交易量方面，股权类衍生品：股票期货及期权、股指期货及期权占交易量的比重最大，分别为29.6%和24.8%。



美国期权交易的示范效应带动了世界各国期权市场的发展。自期权出现至今，期权交易所已经遍布全世界。目前，全球有影响力的期权市场有芝加哥期权交易（CBOE）、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CME Group），洲际交易所（ICE）欧洲期货交易所（Eurex）等。

我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也于2015年2月9日推出了[上证50ETF期权](#)。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期权柜台交易市场(或称场外交易)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柜台期权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外进行的期权交易。期权柜台交易中的期权卖方一般是银行，而期权买方一般是银行的客户。银行根据客户的需要，设计出相关品种，因而柜台交易的品种在到期期限、执行价格、合约数量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外汇期权出现的时间较晚，现在最主要的货币期权交易所是费城股票交易所（PHLX），它提供澳大利亚元、英镑、加拿大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这几种货币的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合约。目前外汇期权交易中大部分的交易是柜台交易，中国银行部分分行已经开办的“期权宝”业务采用的是期权柜台交易方式。

总之，期权交易虽然早已有之，但真正意义上的期权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只有40余年的时间。实际上大多数市场和产品都是在近20年出现的，却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附：美国交易所主要期权产品

交易所	主要期权产品
CBOE	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国债期权、ETFs期权、HOLDERS期权、信用期权、长期期权（LEAPS）、灵活期权、周期权（Weeklys）、季节期权（Quarterlys）等
ISE	股票期权、ETFs期权、股指期权、外汇期权、季节期权
PHLX	股票期权、股指期权、外汇期权、期货期权、商品期权、长期期权、灵活期权和季节期权。
AMEX	股票期权、股指期权、ETFs期权、HOLDERS期权、长期期权、灵活期权等
CBOT	基于农产品、稀有金属、股指和债务工具的期货期权
CME	期货、基于农产品、股指、债务工具和外汇的期货期权
ICE	农产品期货期权、美元指数期货期权、股指期货期权、外汇期货期权
KCBT	农产品期货期权、股指期货期权
MGE	期货和农产品期货期权
NYME	能源期货期权



(三) 我国期权市场的发展现状

自2005年7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我国外汇市场加快发展，交易品种日趋丰富，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相继推出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等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2011年4月1日，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开展人民币对外汇的期权交易。交易首日，交易系统运行顺畅，银行报价和询价积极，报价涵盖全部13个标准期限。全天共达成人民币对美元期权交易10笔，期限覆盖一至六个月，名义本金合计4900万美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的推出，标志着我国外汇市场已初步形成完整的基础类汇率衍生产品体系，为今后外汇市场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5年1月26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台了《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的2月2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实物询价期权正式上线。黄金询价期权合约主要包括“OAU99.99”、“OAU99.95”等。

下表分别给出了OAU9999 合约和OAU9995 合约的参数。



OAu9999 合约的参数

合约代码	OAu99.99
行权方式	欧式期权、美式期权
交易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标的合约代码	PAu99.99
标的合约期限 (T+N)	T+0
交易单位	100克/手
权利金与行权价格报价单位	元/克
权利金最小变动价位	0.000001元/克
行权价格最小变动价位	0.01元/克
最小单笔成交量	1手
最大单笔成交量	50000手
交易时间	每交易日9:00-17:00
平仓时间	每交易日9:00-14:00
行权时间	每交易日9:00-14:00
结算方式	实物交割 现金结算
参考价格	不适用 开盘价、基准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期权开仓手续费	2元/手
期权平仓手续费	2元/手
行权交易手续费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



黄金现货期权产品的出现意味着黄金现货交易的突破，也反映了国内黄金衍生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态势。

2010年4月16日，沪深300股指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功上市，为此后的沪深300股指期权打下坚实的基础。2013年11月7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公告，宣布于11月8日全面启动沪深300股指期权合约仿真交易，公告同时公布了仿真交易合约条款及相关业务规则。沪深300股指期权仿真交易首批交易的合约月份为2013年12月、2014年1月、2014年2月、2014年3月和2014年6月。

2015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并于2015年2月9日进行上证50ETF试点，标志着中国大陆场内期权市场的诞生。该规则包括合约简称、合约编码、交易代码、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割方式等。

下表是上证50ETF期权的基本条款



上证50ETF期权合约的基本条款

合约标的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0ETF”）
合约类型	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
合约单位	10000份
合约到期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行权价格	5个（1个平值合约、2个虚值合约、2个实值合约）
行权价格间距	3元或以下为0.05元，3元至5元（含）为0.1元，5元至10元（含）为0.25元，10元至20元（含）为0.5元，20元至50元（含）为1元，50元至100元（含）为2.5元，100元以上为5元
行权方式	到期日行权（欧式）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期日	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行权日	同合约到期日，行权指令提交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30
交收日	行权日次一交易日
交易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9:15-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下午13:00-15:00（14:57-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委托类型	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委托类型



买卖类型	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以及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买卖类型
最小报价单位	0.0001元
申报单位	1张或其整数倍
涨跌幅限制	认购期权最大涨幅 = $\max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格}),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认购期权最大跌幅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认沽期权最大涨幅 = $\max \{ \text{行权价格} \times 0.5\%, \min [(2 \times \text{行权价格}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 认沽期权最大跌幅 =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10\%$
熔断机制	连续竞价期间，期权合约盘中交易价格较最近参考价格涨跌幅度达到或者超过50%且价格涨跌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5个最小报价单位时，期权合约进入3分钟的集合竞价交易阶段
开仓保证金最低标准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 \times \text{合约单位}$
维持保证金最低标准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行权价格}), \text{行权价格}] \times \text{合约单位}$



截至2016年9月，上证50ETF期权推出20个月，从推出当月成交23.25万张到2016年8月单月成交量达819.35万张，期权交易总趋势是稳步上升的，由此可见期权市场发展非常迅猛。

总体而言，国外期权市场发展相对成熟，期权品种较为丰富，制度较为完善。相比之下，我国目前只有三种期权品种，期权品种少，存在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发展不协调、期权市场和期货匹配性不高等缺陷，但是这三种期权特别是上证50ETF期权的推出对于我国金融市场来说意义重大，是我国股票市场一个非常大的突破。



三、期权的分类

1、按期权购买者的不同权利

- 看涨期权(call option)/认购期权/买权
 - 未来有权利买资产
 - 上涨时期权多头盈利
- 看跌期权(put option)/认沽期权/卖权
 - 未来有权利卖资产
 - 下跌时期权多头盈利



看涨期权 (Call Option)，又称买权、买入选择权、认购期权、多头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向期权的卖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权利金后，即拥有在期权合约的有效期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一定数量的期权合约规定的特定商品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买进的义务。而期权卖方有义务在期权规定的有效期内，应期权买方的要求，以期权合约事先规定的价格卖出期权合约规定的特定商品。

看跌期权 (Put Option)，又称卖权、卖出选择权、认沽期权、空头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享有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一定数量的期权合约规定的特定商品的权利，但不负有必须卖出的义务。而期权卖方有义务在期权规定的有效期内，应期权买方的要求，以期权合约事先约定的价格买进期权合约规定的特定商品。



所谓的“看涨”与“看跌”，都是就期权的购买者而言的。也就是说，期权购买者之所以买进看涨期权，是因为他们对市场行情“看涨”。买进看涨期权后，他们可在市场价格上涨，且涨至执行价格以上时，以较低的价格买进标的物，从而避免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损失。而期权购买者之所以买进看跌期权，则是因为他们对市场行情“看跌”，买进看跌期权后，他们可在市场价格下跌，且跌至执行价格以下时，以较高的执行价格卖出他们所持有的标的物，从而避免市场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



对权利的多头/空头的理解

对比	期权多头	期权空头
义务	支付期权费	配合期权多头行权
权利	决定是否行权	收取期权费
最大收益	看涨期权：无限 看跌期权：行权价 - 期权费	期权费
最大亏损	期权费 (100%)	看涨期权：无限 看跌期权：行权价 - 期权费
保证金	0	初始保证金与追加保证金

期权多头：支付期权费后，只有权利，没有义务

期权空头：收取期权费后，只有义务，没有权利



双重买卖关系

	看涨期权	看跌期权
期权买方 (Buyer or Holder)	以行权价买入 标的资产的权利	以行权价卖出 标的资产的权利
期权卖方 (Seller or Writer)	以行权价卖出 标的资产的义务	以行权价买入 标的资产的义务



2、按执行时间：欧式期权与美式期权

期权种类	不同期权间的差异
欧式期权(European option)	在期权到期日才能行权
美式期权(American option)	期权到期前的任意工作日行权



期权头寸

任何一个期权合约都有两方：一方为期权的多头(即买入期权方)，另一方为期权的空头(即卖出期权或对期权进行承约方(written the option))。

卖出期权的一方在最初收入期权费，但这一方在今后有潜在的义务，承约方的盈亏与买入期权一方的盈亏刚好相反。

期权交易共有4种头寸形式：

- (1) 看涨期权多头
- (2) 看跌期权多头
- (3) 看涨期权空头
- (4) 看跌期权空头



期权

看涨期权

多头：买了以一定价格**购买**某种资产的权利，希望标的资产价格上涨

空头：卖了以一定价格**购买**某种资产的权利，希望标的资产价格下跌。因为下跌多方不会履约，则空头赚取期权费

看跌期权

多头：买了以一定价格**出售**某种资产的权利，希望标的资产价格下跌

空头：卖了以一定价格**出售**某种资产的权利。希望标的资产价格上升，因为价格上升多方不会履约，则空头赚取期权费



3、按不同标的资产

- 股票期权
- 股价指数期权
- 期货期权
- 利率期权
- 信用期权
- 货币期权
- 互换期权
- ETF 期权
- 复合期权等



股票类期权

- 股票期权
 - 国外一般为美式期权
 - 一份股票期权一般包含 100 股
 - 行权价和期权费都以 1 股股票为单位
- 股价指数期权
 - 欧式美式均有
 - 现金结算，乘数通常为 100
- 上证50ETF期权
 - 欧式
 - 一张合约包含10000份上证50ETF
 - 行权价和期权费以 1 份上证50ETF为单位



期货期权

- 期货合约到期日通常紧随着相应的期货期权到期日
- 期货期权多头执行期权时，将从期权卖方处获得标的期货合约的相应头寸（多头或空头），再加上行权价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

利率期权

- 交易所交易的利率期权
- 场外交易的利率期权
- 内嵌在其他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期权



附： 奇异期权

场内标准期权（也称香草期权， Vanilla Options）

奇异期权（Exotic Options）

在海外市场， 奇异期权种类多样， 由于能够满足投资者个性化的需求， 交易更加便利， 广受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偏爱。

另： 实物期权， 略



奇异期权也称“新型期权”，通过在常规期权的基础上加入了条件约束或者增加新的变量等方式，形成比常规期权更复杂的衍生证券。

1. 打包期权 (packages) 是指将标准化的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远期合约及现货标的资产作适当的组合，从而形成一种新的组合型的合约。打包期权的经济意义在于可以利用这些金融工具之间的关系，组合成符合需要的投资工具。

2. 非标准化美式期权 (nonstandard american options) 通常也称“**百慕大期权**” (bermudan option)，其只能在期权有效期的某些特定日期可提前执行，而不是在期权有效期内的任一营业日都可提前执行。这是一种介于标准化美式期权和欧式期权之间的期权，所以，其期权费也介于这两种标准化期权之间，高于标准化欧式期权，低于标准化美式期权。



3. 复合期权 (compound options) 是指一种期权合约以另一种期权合约作为标的物的期权，它实际上是期权的期权。复合期权主要有四种类型：看涨期权的看涨期权，看涨期权的看跌期权，看跌期权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的看跌期权。复合期权有两个执行价格和两个到期日。

4. 任选期权是指其持有者可在期权有效期内的某一时点选择该期权为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与传统期权相比，任选期权的购买者具有更大的选择权，而其出售者将承担更大的风险，故任选期权的期权费一般较高。



5. 障碍期权 (barrier options) 是指期权的回报 (Payoff) 依赖于标的资产的价格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是否达到了某个特定的水平 (临界值), 这个特定水平 (临界值) 就叫做“障碍”水平。其与标准期权不同的是, 在期权有效期内, 当标的资产的价格达到某一水平时, 期权就生效或失效。

障碍期权一般分为两类, 即敲出期权(knock-out option)和敲入期权(knock-in option)。敲出期权是指当标的资产价格达到一个特定的障碍水平时, 该期权作废 (即被“敲出”);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资产价格并未触及障碍水平, 则仍然是一个常规期权。敲入障碍期权正好与敲出期权相反, 只有资产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障碍水平, 该期权才得以存在 (即“敲入”), 其回报与相应的常规期权相同; 反之该期权作废。



6. 回顾期权 (lookback options) 实质是一种特殊的欧式期权，它的收益取决于期权有效期内标的资产曾经达到过的最高价格或最低价格。对于欧式回顾看涨期权而言，其收益是标的资产在到期日的最终价格高于期权有效期内曾经到过的最低价格的那部分金额；而对于欧式回顾看跌期权而言，其收益则是期权有效期曾经达到过的最高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在到期日的最终价格的那部分金额。

7. 呼叫期权 (shout options) 是一种特殊的欧式期权。对于一般的欧式期权持有者而言，其盈亏将决定于期权到期日标的资产的价格与执行价格之间的关系。而在到期日之前，即使标的资产有过较有利的变动，从而使该期权具有较大的内在价值，但期权持有者也因不能提前执行而错失良机。而呼叫期权赋予其持有者在整个期权有效期内，可以向空头方“呼叫”一次，在期权到期日，该期权的持有者即可能获得普通欧式期权的盈利，也可能获得呼叫时该期权的内在价值，从而锁定一个最小盈利。



8. 亚式期权 (asian options) 是指收益取决于期权有效期内至少某一段时期之平均价格的期权。这类期权又可以分为两种具体的类型：一种是根据预先确定的平均时期计算标的资产的平均价格，并以此决定期权的收益；另一种则是根据预先确定的平均时期计算平均的执行价格，并以此决定期权的收益。

9. 两值期权 (binary options) 是具有不连续收益的期权。在到期日标的资产的价格若是低于执行价格则该期权一文不值，而当标的资产价格超过执行价格时该期权支付一个固定数额。

在进行期权交易时，交易双方约定一个价格水平，在期权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如果标的资产市场价格达到这个事先约定的价格水平，期权卖方将支付一笔事先约定的金额给期权买方；如果标的资产市场价格未能达到约定的价格，期权买方将一无所获。这种期权交易具有类似赌博的性质，期权买方要么获得全部收益，要么一无所获。

10. 远期开始期权 (forward start options) 指预先支付权利金，在未来某个特定时间开始的期权，其执行价格即为期权启动时刻标的资产的价格。通常选择合适的期权条款以便该期权在启动时刻处于平价状态。

11. 比特币期权 是指期权购买者通过支付一笔期权费给期权出售方，换取在未来某个时间以某种价格买进或卖出基于比特币指数的标的物的权利



四、期权的要素

1、期权的买方和卖方

期权的买方和卖方是期权交易的主体。期权的买方是指期权的购买者，是支付期权费以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的一方；期权的卖方是指期权的出售者，是指收取期权费而履行期权合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一方。

在期权合约所规定的时间内，期权的买方既可以行使这一权利，也可以放弃这一权利。不过，无论期权的买方是否行使其权利，他所支付的期权费（权利金）均不退还。

期权的卖方在收取了期权买方的期权费后，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该合约所规定的义务。对于期权的卖方而言，期权合约赋予他的只有义务，没有任何权利。



2、期权费 (Option premium)

期权费又称为权利金，是指期权买方为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而向期权卖方支付的费用。一经支付，无论期权的买方是否执行该期权，期权费均不退还。它是期权合约中唯一的变量，其大小取决于期权合约的性质、到期月份及执行价格等各种因素。

买入方支付期权费，既可购买买权，也可购入卖权，同理，卖出方收取期权费，既可出售看涨期权，也可出售看跌期权。

3、执行价格

执行价格 (Strike Price 或 Exercise Price) 又称为“敲定价格”或“协定价格”，是期权合约中所规定的期权买方在执行期权时买进或卖出标的物的价格。这一价格一经确定，则在期权合约的有效期内，无论期权合约的标的物的价格如何变化，只要期权买方执行期权，都必须以此价格进行买卖。



4、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Underlying Assets）是指期权合约中规定的买卖的资产。每一期权合约都有一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可以是众多的金融产品中的任何一种，如普通股票、股价指数、期货合约、债券、外汇等等。

5、数量

期权合约中明确规定了合约买方有权买入或卖出标的资产的数量。例如，一张标准的期权合约所买卖股票的数量为100股，但在一些交易所亦有例外，如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的期权合约，其标的股票的数量等于该股票每手的买卖数量。



6、行使时限

每一期权合约具有有效的行使期限（Expiration date 或 Expiry date），如果超过这一期限，期权合约即失效。一般来说，期权的行使时限为一至三、六、九个月不等，单个股票的期权合约的有效期限至多为九个月。场外交易期权的到期日根据买卖双方的需要量身定制。

到期日（Maturity date）

约定的实施期权日期。

另外，期权交易中：交易所（场内、场外）、做市商、指令、结算（Settlement）、佣金、保证金、监管制度、熔断机制、涨停板制度等



附：期权交易与期货交易的区别

1. 权利和义务

期货合约的双方都被赋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而期权合约只赋予买方权利，卖方则无任何权利。期货合约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对等，除非期货合约被提前对冲，否则期货合约在到期日必须行使，且期货的空方常常还拥有在交割月选择具体交割日的权利。而在期权合约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对称的，期权的买方只有权利没有义务，期权的卖方只有义务没有权利。

2. 标准化

期货合约都是标准化的，而期权合约则不一定，有场内交易，也有场外交易。

3. 盈亏风险

期货交易双方所承担的盈亏风险都是无限的。而期权交易卖方的亏损风险可能是无限的（看涨期权），也可能是有限的（看跌期权），盈利是有限的（以期权费为限）；期权交易买方的亏损风险是有限的（以期权费为限），盈利风险可能是无限的（看涨期权），也可能是有限的（看跌期权）。



4. 保证金

期货交易的买卖双方都须交纳保证金。期权的买者则无须交纳保证金，卖方要交纳保证金。在期权交易中，买方最大的风险限于已经支付的期权费，故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而卖方必须缴纳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 买卖匹配

期货合约的买方到期必须买入标的资产，而期权合约的买方在到期日或到期前则有买入（看涨期权）或卖出（看跌期权）标的资产的权利。

6. 套期保值

运用期货进行的套期保值，在把不利风险转移出去的同时，也把有利风险转移出去。而运用期权进行的套期保值时，只把不利风险转移出去而把有利风险留给自己。